

联盟社区老旧小区清扫保 洁服务合同

委托方：铜陵市铜官区东郊办事处

受委托方：安徽洁雅物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

联盟社区老旧小区基础物业保洁服务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铜陵市铜官区东郊办事处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洁雅物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常锋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西湖春城D座1单元10层

联系电话：0562-2117891

为推行住宅小区基础性物业管理服务，实现市场化运作，甲、乙双方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铜陵市城市容貌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联盟社区老旧小区清扫保洁项目”（项目编号：2020CGSF171）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履约保证金凭证；
- 4、中标通知书。

第三条 承包范围

对铜官区东郊办事处“联盟社区老旧小区清扫保洁项目”进行日常清扫保洁、清运；对所服务物管区域垃圾容器进行清洗；对所服务物管区域进行绿化管护，对小区绿化修剪（每个小区每个季度至少一次）；对所管物业服务区域公共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对小区路灯楼道灯的日常维修管护，确保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具体内容如下：

清扫保洁范围明细表

标段名称	备注
联盟新苑（约12万平方米）	

何村小区（约3万平方米）	
--------------	--

第二章 承包事项

第四条 物管区域基础性物业管理服务（公共区域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公共区域垃圾容器进行清洗，小广告、“牛皮癣”进行清理服务；公共区域进行绿化管护服务；公共区域秩序维护服务；共用部位、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第五条 保洁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按位摆放、按班清扫、定期清洗。

第六条 清扫、保洁、清除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中转站。

第七条 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如台风如偷倒建筑装修垃圾等的及时清理。

第八条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

第九条 配合做好各级管理部门及招标文件单位的检查评比工作。

第十条 积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和物业管理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

第三章 承包作业服务要求

第十一条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夏秋季节清扫保洁：6：00—18：00，冬春季清扫保洁：6：30—17：00。

第十二条 人员、设备投入要求

1、乙方须按招标要求投入人员：现场管理人员1人、清扫保洁人员14人、倒垃圾人员2人（拖垃圾和倒垃圾各1人）、兼职车库看管人员2人。

2、乙方所使用的清扫保洁工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章 服务承包期限

第十三条 服务承包期限为壹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在原合同价不变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后，继续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五章 承包经费

第十四条 本合同总承包金额为（大写）陆拾陆万元整（小写）¥66 万元，按承包期平均，每月承包金额（大写）伍万伍仟元整（小写）¥55000 元整。

第十五条 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清扫保洁人员工资、福利（过年过节）、各种材料费、燃料费、水、电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工具房租费等，税金以及合理利润。

第十六条 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缴纳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到甲方帐户，合同期满后两个月内退还。

第十七条 承包区域的基础性卫生费收取工作由乙方自行收取。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在每月的 10 日前（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根据乙方开据的发票将上月应付乙方的应发承包款（督查考核奖惩、公厕水电费同时在该费用中兑现）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2、甲方及其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

3、遇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十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在每月 10 日向甲方开具发票并领取上月的应发承包费（督查考核奖惩及公厕水电费同时在该费用中兑现）。

2、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3、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5、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6、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

7、乙方与聘用人员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必须将合同一份送甲方备案。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奖罚

第二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合同，乙方同时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一条 乙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应赔偿甲方中标价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八章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第二十二条 由于管理体制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四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

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铜陵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当事人双方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 30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0年12月11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乙方单位名称：安徽洁雅物业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开户行：徽商银行铜陵杨家山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1990 0010 2100 1276 366